

## 領取／寄發股票及／或退還申請款項

使用**白表 eIPO**或**白表**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並成功或部分成功獲分配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在申請表格上列明擬親自領取股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親自領取其股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該公司的授權代表，帶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被領取的股票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以平郵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申請人自行承擔。

以**白表**申請表格及**白表 eIPO**申請 (i)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ii)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無選擇親身領取或選擇親身領取但並未於指定時間內親身領取，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之申請人，其獲發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往申請人於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以**粉紅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申請人，其獲發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往申請人於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的人士倘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認購申請，並選擇將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則股票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或在突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就有關的全部成功或部分成功的申請根據彼等的指示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結果，如發現有任何差誤，應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申報。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載列於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不時生效的程序）查詢申請結果。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列明已存入彼等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之申請人之退款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存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指定銀行賬戶內。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以上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之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花旗代表國際包銷商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內按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手市場購買，或透過同時於二手市場購買及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超額配發最多及合共不超過53,735,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約15%），以滿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需求（如有）。本公司將就行使超額配股權另行在報章刊發報章公佈。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約30%（假設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未被行使）的已發行股本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 開始買賣股份

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尹惠來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尹惠來先生（主席）、曾鏡波先生、林榮德先生及林景文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蔡建中先生、葉炳棧先生、賀象民先生及劉耀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伍清華先生、施國榮先生及陳裕光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